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4 年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国瑞、屈一新、李晓慧圆满完成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我们李晓慧、付永领、楼建波三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开始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工作中，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李晓慧，经济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在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工作，2003 年 9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2006 年被选拔为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2012 年获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2011 年 4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等公司独立董事。

2. 付永领，工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作，历任自动控制系系主任助理、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等职，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分别在美国佛罗里

达州立大学工学院任客座教授、法国 INSA 大学任访问研究员等，2003 年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题组长。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空天智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国际航空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航空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唐山市科技顾问等职务。2014 年 5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3. 楼建波，哲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期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担任高级访问学者，在英国剑桥大学担任中国商法讲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商法方向学科召集人、中国法硕士项目协调人、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务。2014 年 5 月以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召开独立董事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在 201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上，三位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发现问题的汇报；在 201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上，听取了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在 201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上，审议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2013 年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4 年是否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与审计师沟通了审计情况及审计费用合理性，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议案。三位独立董事在各次会议上均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发表了各自意见。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次临时会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或委托行使表决权现象。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屈一新、李晓慧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孙国瑞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该次会议；同时，我们李晓慧、付永领、楼建波三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屈一新、孙国瑞、李晓慧分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组织并参加了 2 次委员会会议；李晓慧、孙国瑞分别做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组织并参加了 4 次委员会会议；孙国瑞、李晓慧、屈一新分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织并参加了 1 次委员会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

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聘任。在提交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并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职业素质，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

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应得年薪，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201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合的情况或业绩预告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快报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由于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执业团队人员和业务整体转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项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业务资质齐全，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234,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547,680.00 元（含税），公司 2013 年度现金红利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放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 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临时公告 53 份，定期公告 4 份。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因公司未发生相应事项而没有履职外，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的事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并基于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我们开展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良好作风，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谨慎地依法依规行使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力，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履行好法定职责，充分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桂林

付永刚
桂建强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